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导热油炉装置 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5〕13号

9113020066772206032025001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所报《导热油炉装置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770.0 万元（环保投资 180.0 万元）建设导热油炉装置改造升级项目。项目性质为技改，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台 2400KW 的导热油炉更改为一台 4800KW 的导热油炉，其炉体、燃烧器、PLC 控制系统、脱硝系统及其他配套设备等相应改造。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5〕1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



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导热油炉以净化后焦炉煤气为燃料+低氮燃烧器+SCR脱硝装置+20m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NO_x、SO₂、氨、烟气黑度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以及关于印发《唐山市“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相关限值要求。

4、本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导热油、废催化剂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6月17日印发

